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 0.5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8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130,800	100%	322,464,133	99.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667	0.51%
合计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 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130,800	100%	323,297,467	99.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3,333	0.26%
合计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26,067.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205.93 万元，流动资产 189,725.76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1.22%、1.58%，占比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按权重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相关行动

（一）专注经营，全面推进双轨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长于品质，源于专业”经营理念，以专业发展汽车核心零部件为主体，以质量为基石，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在做好传统商用车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以实现“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共同发展，双轨运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公司股东。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3.78 亿元（不含回购），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90%。

未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 年 1 月 13 日，持股 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减持期间内，具体内容详见《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收到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全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75.24-609.75	0.68-1.10	4000-6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9.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75.24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6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22,511	53.52%	291,225,011	52.42%	293,570,111	52.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38,500	46.48%	264,336,000	47.58%	261,990,900	47.16%
总股本	555,561,011	100.00%	555,561,011	100.00%	555,561,01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43,523.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896.79 万元，流动资产 284,284.4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50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0.87%、2.44%、2.2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13 日，持股 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减持期间内，具体内容详见《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收到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0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

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的儿子、女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为陈阿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71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3%。其中：

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107,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

3、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425,907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 33.48% 被动增加至 34.23%。除此情形外，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5%。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聚焦以床垫为核心的软体家具业务，专注健康睡眠领域，不断深化“深度好睡眠”的品牌定位，坚持不懈推进自主品牌建设，丰富喜临门品牌内涵，不断强化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同时，公司不断深化渠道改革，强化营销网络布局，壮大经销商队伍，开拓下沉市场，搭建新渠道业务，进一步挖掘需求，提升市占率，为业绩增长注入新动力。此外，公司不断深化全质量运营管理体系，提升供应链精益化，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完善品质管理，提升服务价值和客户满意度，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优化事务所选聘和内部审计管理，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韧性，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提升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便利性、及时高效回复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增强与投资者的有效互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专注主业，发挥自身优势，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 22,00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 21,000.00 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28,26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3.02%。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63.31%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2024/2/1	13,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有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50%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2024/2/4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有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14,000.00 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 13,000.00 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